

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北京众维和讯科技有限公司。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5层502室。电话：1301117288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海雄 职务：执行董事、经理

被告：北京凡景新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6号楼5层529。电话：1381077044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杨 职务：执行董事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3370元；
- 2、 请求判令被告以33370元为基数，向原告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，时间自2016年4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
- 3、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11元；
- 4、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6年3月份左右，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台式计算机八套，合计价款为人民币33370元，合同签订30日内付款，如迟于付款日三个工作日，每延长一天须向委托人支付0.1%的违约金，（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）。委托人于2016年4月1日履行了供货义务，但是被告却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对此原告多次找到被告要求其支付货款，但是被告均予以推诿、

拒绝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被告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，并且应该按照其未支付的货款金额支付利息，所以诉至贵院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北京众维和讯科技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